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各縣市生育補助金額高低皆有所不同，以 2011 年資料顯示，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給付均從 3,000 至 20,000 不等，屏東縣甚至有低收入戶方可請領之規定，造成不同縣市家長有所不滿。

二、為落實政府促進生育、照顧民眾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新生兒父母均享有最低新臺幣 6,000 元之生育津貼，其餘追加部分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支應，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滄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羅淑蕾 林明濤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主委，勞保倒？職棒倒？職棒到底會不會倒？貴會要如何力挺？據你所知「興農牛」退出的原因為何？針對中職「三缺一」危機貴會如何應變？倘真無買家怎麼辦？絕不會影響中職明年的比賽運作？

二、獲英雄聯盟第二季世界錦標賽冠軍的「TPA 臺北暗殺星」，日前拜會立院，爭取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的發展。體委會表示，體委會會依國家代表隊選拔，以及培訓相關辦法，提供臺灣電競代表隊協助及經費補助，但也強調補助仍屬任務性，非常態性補助。

1.主委，電玩比賽難登大雅之堂嗎？電子競技是否可以成為單項運動項目？或重點培育項目？貴會評估是否可行？如何讓「電競選手」出國比賽無後顧之憂？退役出路？如何長期培育與扶植該項運動項目？註 2

註 1：中華職棒聯盟將於近期內緊急召開理事會，擬引用中職規章的「球團契約協定」來處理，其中關於球團退出或加入時，必須經由聯盟理事會全體同意，換言之，興農最後退場的時間點，應是等到適合的買家出現，因此，絕不會影響中職明年的比賽運作。

註 2：電子競技協會表示，現在全世界電競項目的比賽不亞於奧運，都有 70、80 國參與，政府應該提供協助。目前韓國政府對於優秀的電競選手採取免役制度，有兵役問題的 TPA 選手們坦言很羨慕，但日前政府拋出將規劃電競選手可服替代役訊息。外界質疑仍有不少人憂慮電競選手未來出路問題。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馬英九教育承諾統統跳票

1. 2008 年馬英九有關教育經費政見

馬英九政見	從年度預算檢視政見執行
擴大教育投資，每年約增加 240 億元，八年達 GDP6%。 (教育經費從現行 5,000 億元，八年後升至每年 7,000 億元)	102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編列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的 5,003 億元，只增加 53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

馬英九承諾：擴大教育投資讓教育預算每年可增加 240 億、教育經費達到 GDP6%可是 2008 年上台至今：統統跳票

二、高教預算增加＝國教、終身教育青年、體育等預算大減

1. 教育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04.83 億 【較去年增加 0.37%】

2. 102 年度高教預算增加 5.91%、整體預算卻只增加 0.37%可見教育部除了高教之外的預算通通是衰退的因此扣除高教預算，事實上 102 年度教育預算是減少的！

Q1：既然高教預算增加，那麼高教的預算增到哪裡去了？

3. 減最多的是國民及學前教育和終身教育。

a.國民及學前教育：101 年 800.23 億→ 102 年 789.50 億（減 1.34%）

b.終身教育：101 年 68.74 億→102 年 48.49（大減 29.46%！）

Q2：終身教育預算中包含了社區大學的經費，在老年化的社會即將全面到來的時刻，教育部

竟不重視這一塊？

教育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與 101 年度之比較

項 目 單位：億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004.83	100.00	1,997.47	100.00	7.36	0.37
一、高等教育 (不含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656.98	32.77	620.30	31.05	36.68	5.91
二、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224.31	11.19	224.11	11.22	0.20	0.09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	789.50	39.38	800.23	40.06	-10.73	-1.34
四、終身教育	48.49	2.42	68.74	3.44	-20.25	-29.46
五、資訊及科技教育	21.58	1.08	22.09	1.11	-0.51	-2.31
六、國民體育	50.82	2.53	52.26	2.62	-1.44	-2.76
七、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撫卹給付	159.87	7.97	158.52	7.94	1.35	0.85
八、其他	53.28	2.66	51.22	2.56	2.06	4.02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有以下問題

- a. 「國民及學前教育」經費少了，還說要做 12 國教、國中適性教學？要從何處挪移經費？
- b. 是否因為沒錢、所以才用「魚目混珠、重貼標籤」的方式來湊用於 12 年國教 GDP1% (240 億)？
- c. 沒錢做優質化，於是用硬體建設來湊優質化，102 年度相關預算即高達「高中職優質化」項目的一半以上！
- d. 教育現場的教育品質促進少之又少！
- e. 終身教育減少最多（社區大學可用預算嚴重縮水）
- f. 經濟不好，對弱勢補助的預算還減少嚴重偏離蔣所說的要導正反重分配！除非高教有驚人的促進重分配政策？大學學費政策？

4. 用硬體湊優質化：

相對於提升教學現場的資源匱乏，教育部花在硬體、建築、設備上的資金卻很大方：

102 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工作計畫」編列 42 億元，其下細項「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改善或充實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

學設備及修繕工程」三項，就花掉將近 23 億元。

5. 教育現場經費少之又少：

a.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補救教學」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9%；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75%。

b.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提升教師教學能力」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5%；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58%。

結論一：102 年的教育預算是「魚目混珠、濫竽充數」的預算

三、102 年度的預算是「反重分配、不公平」的預算

1. 「唸書靠貸款，弱勢減補助」

根據教育部統計：

a.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從民國 87 學年度的 15.2 萬人次，迅速成長到 99 學年度的 77.7 萬人次，增幅逾 5 倍，總申貸金額從 55.83 億元增加到 281 億元

b.所有高中職以上的學生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申請學貸。

c.申請學貸學生中有 98%申貸者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四分之一需賺錢貼補家用，將近八成的人必須打工以獲得生活費，有 10%的學貸生平均每週打工時數超過 30 小時。

因此：為了打工賺學費、存錢還學貸，出身經濟弱勢的學生都沒有時間念書了

2. 就學負擔沈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獎補助預算卻反而減少

102 年度對弱勢學生獎補助預算減少內容

(單位：千元)

計畫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58,000	68,000	-10,000	減少 14.7%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1,600	9,000	-7,400	減少 82.2%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05,007	582,451	-77,444	減少 13.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77,273	728,503	-51,230	減少 7%

其中「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幅高達 82.2%

3. 政府教育補助的運用也存在著諸多不公：

例如：針對私立大學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補助，以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分五級予以補助，家庭收入在 30 萬以下者，每年補助 35,000 元，相較於軍公教子女，在未設任何條件下，每年可獲得高達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一般家庭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協助，顯得相當地微薄，受教育就只能靠貸款。

4. 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學校比例高，但受政府培育成本卻遠低於國立學校：

根據教育部統計，就讀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比例佔 76.4%，遠高於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但觀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每一國立大專生為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卻只獲得政府 10.5 萬元的教育成本。（引自黨團教育部預算評估報告）

結論二：教育經費應考量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但是從 102 年度預算的編列來看，「這是一份反重分配、不公不義的年度預算！」

四、「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都在蓋硬體，效益待商榷

2012/10/22 蔣偉寧回答陳淑慧的質詢：

『高教經費增加，主要是「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預算，去年編 75 億元，今年編滿 100 億元，另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增列 7 億多元。』

1. 101 年教育部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以四年為期，每年 10 億元、四年共 40 億元，主要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2. 根據教育部提供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3. 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導致「產學落差」問題嚴重，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

4.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把所有錢都花在蓋工廠、買設備，卻忽視教學實務師資、學生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等基礎扎根

Q3：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如此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都在蓋硬體、設備，能留下多少經費用作教學、軟體提升？

結論三：102 年教育部預算：是敷衍了事、只見花錢、不見效能的預算

四、針對體委會部分：

1. 體委會於 99 年提出為期四年的「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預算總共多少？

2. 成績為何？

3. 而其計畫總目標為重振「棒球王國」雄風，其中一項具體總目標為「國際賽成績，4 年後進到世界前 4 強」，請問 9/28 IBAF（國際棒總）公布了世界各國棒球的最新排名，台灣是第幾名？

4.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的預期績效指標其中針對「穩住職棒發展」的一項為「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在 4,000 人以上」，請問主委 2011 年職棒平均單場觀眾人數有多少？

5. 既然體委會的棒球振興計畫中訂出了「中華隊要進入 WBC（世界棒球經典賽）前四強」的目標，那本席就請問主委：「台灣區資格賽台灣代表隊要拿第幾名？」

6. 主委妳有信心台灣代表隊可以奪冠、取得 WBC 第一輪大賽的資格嗎？

7. 這個回答攸關了妳提出的「棒球振興計畫」的成敗，倘若台灣代表隊鐵羽而歸，妳願意辭

職下台、為妳提出的計畫政策負責嗎？

五、針對青輔會部分

一、預算：預算大幅減少→青年實際分配到的預算所剩無幾

1. 青年發展署 102 年預算 2 億 4 千 9 百 70 萬 4 千元

2. 年發展署扣掉已移出的業務經費，在相同的基礎下，102 年預算比 101 年預算少了 1 億 4,764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近四成（37%）。

3. 青年創業和職業訓練，從青輔會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職訓局後，預算不增反減，減幅分別為 27%、13%。

4. 行政院為了拚經濟，不斷強調「強調產業人才培訓」，推廣「校外實習」，可「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卻刪到一毛不剩，移入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的預算也減少了 42%（1 億 1 千萬 150 萬 1 千元）。

5. 「青年公共參與的業務」包含政策參與及社區參與和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育平均被刪除的預算高達 72%，其中，加強青年志工參與預算減幅高達 81.67%，101 年 4,000 萬捲動 20 萬青年志工，平均每人可分配到 200 元，但 102 年 815 萬要捲動 22 萬青年志工，平均每人可分配經費只剩 37 元。

1. 青年發展署 102 年預算多少？

2. 青年創業、職業訓練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的預算在分別移入經濟部、職訓局、教育部後預算不增反減，減幅分別為？

3.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預算編列合理嗎？22 萬目標達成得了嗎？是去年浮報？還是今年亂報？更何況 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說要逐步倍增志工服務預算？是不是又跳票？

4. 人事費用多少？行政費用多少？

5. 青年發展工作中三大工作計畫：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其中的一般事務費加總起來有多少？

6. 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三大計畫中，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的人事費加總起來有多少？

7. 實際分配到青年的預算剩多少？

二、青年打工權益受損，青輔會責無旁貸

青輔會長期提供青年工讀實習、就業服務，也建構了「RICH 職場體驗網」，對於保護青年在職場的權益，及相關宣導，青輔會責無旁貸。

1. 青年暑假打工，雇主是否需要幫工讀生投保勞保、健保與就保？

三、世代不公&制度（族群）不公：

社會保險領多繳少，主委是否要出來為青年發聲？

青年除了常常未被投保勞保外，現在還面臨社會保險繳多領少的窘境：

1. 勞保年金為了彌補財務缺口給付金額由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擬改薪資平均值計算，未來每個月恐減少 3000 元以上，對於年輕世代而言，本來就已經是繳得多，領得少了，勞委會副主

委郭芳煜說「是要吃陽春麵五十年，還是吃牛肉麵十年？」主委認同嗎？（現在的年輕人，未來可能只剩下清湯可喝）

2. 只要政府沒有同時修改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要對勞保下手就缺乏正當性，制度之間的公平性會變成是改善各項保險財務危機的最大阻礙，主委是否會為青年發聲，避免世代不公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3. 青輔會 54 位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32 萬 4 千元的預算（54 位*6 萬元=32 萬 4 千元），是否應刪除？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因應政府組織再造，青輔會自 102 年元旦解編後，依據業務性質不同，分別將青創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業務移編至經濟部及能源部（現為經濟部）、青年就業與職訓移編至勞動部（現為勞委會），將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移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二、依據 102 年度青年發展署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說明，其中施政計畫的第一項為「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準備服務」，其子計畫為：1.推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及職能開發輔導，內容包括：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蒐集職場體驗資訊及各類工讀職缺；2.持續辦理『少年 On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輔導培訓計畫），內容包括：針對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提供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課程，協助青少年重返校園、參加職訓或直接就業；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等。以上三項子計畫內容，特別是第二與第三項，多數仍與職業訓練以及創業創新相關，顯然與當初移編至經濟部與勞委會的業務產生重疊，將有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之虞。是否與其他機關業務或相關計畫重疊，未來如何整合，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分配運用，請教育部說明。

三、政府為因應青年失業問題，所提出的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分屬教育部、經建會、國科會、經濟部、勞委會等機關，其中有些屬於跨部會，種類複雜，民眾難以區分主責機關，以及相關補助內容，將造成申請上之困難。未來如何整合，避免重覆補助，並使申請者了解相關補助內容，請教育部說明之。

四、近來行政院又提出了 3 年 3 億、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年薪 1000K（100 萬元）」構想，要讓生技博士生先到法人機構「再加值」一年後，能立即為業界聘雇或自行創業。部長在週一備詢時表示，有關行政院提出的 3 年 3 億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方案，不會獨厚生技博士，而行政院所提出的培養生技博士方案，目前尚未確定主辦機關，未來是否會由教育部來主導？另國科會去年也提出「促進博士後到產業界就業方案」，讓博士生透過學校申請到產業界工作，五萬七千六百元薪資由國科會與企業各出一半（俗稱 57K 方案），是否會與行政院新提出之生技博士「年薪 1000K」計畫，造成重覆補助？另據張善政政委指出，我國目前每年產出約 400 名生技領域的博士生，但產業需求僅 140 名，3 年 300 名，則尚有 100 名流浪博士，教育部對於相關系所之學生數，如何進行有效控管？又未來將有青年發展署之設置，對於國家教育培養出的優